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王翊婷  
電話：04-753144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winnie1104@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104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及延長給卹案件相關書表各1份  
(共5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104359\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20104359\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104359\_ATTACH3.pdf、  
376470000A\_1120104359\_ATTACH4.pdf、376470000A\_1120104359\_ATTACH5.pdf)

主旨：檢送新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及  
延長給卹案件相關書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0105號函  
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5項規定：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  
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  
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  
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  
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43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  
之。」
- 三、為應實務作業需要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自112年1月1日起修  
正為18歲，教育部107年8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133315

人事室 收文:112/03/22



1120001009

有附件



號函（諒達）函送之「遺屬一次(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酌予修正；另新訂「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一次退休金餘額請領順序系統表」及「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退休金餘額同意書」。

四、綜上，即日起各校如有遺屬一次(年)金、一次退休金餘額及延長給卹申請案件，請依新修正之相關書表辦理。

五、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書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